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姚彥如

電話：(02)89689766

傳真：(02)89691366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票字第10901490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收款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修正條文一案，洽悉。

說明：復貴會109年11月25日中託業字第1090002334號函。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雷仲達先生）

副本：本會檢查局、銀行局

電 2020/12/16 文
交 14:35:03 章

裝

訂

線

業務發展組 109/12/16



1090002461